**2013「在圖書館遇見幸福」攝影競賽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：**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第52屆會員發展委員會102年3月27日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**二、緣起與目的：**

 在資訊網路快速發展的時代，兼具實體與虛擬的圖書館顯而易見。然而不論是實體的還是虛擬的，我們衷心期盼所有來到圖書館的人，都能「在圖書館遇見幸福」。基於此，希望藉由此項活動，鼓勵本會會員們透過攝影的方式，將其在圖書館的所見所聞真實紀錄下來，並做為本會成立六十週年的紀念。

**三、指導單位：**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

**四、主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員發展委員會

**五、辦理時程：**2013年9月至12月

**六、活動辦法：**

1. 參賽資格：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員（含永久會員、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、學生會員）。

2. 攝影主題：以圖書館相關之人、事、物、景為主，且未曾公開發表者。

3. 收件時間：2013年9月1日至10月18日止，郵寄送件者，郵戳為憑；親自送件者，應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收件地點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「景文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在圖書館遇見幸福攝影比賽」，郵寄資料需包含報名表、實體照片、作品光碟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5. 作品規格：

* 實體照片：參賽作品正片、負片或數位皆可，請一律輸出為8x10吋或8x12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不得留白邊。勿將照片裱褙。若使用厚板維護照片，勿將照片黏貼於厚板上。參賽作品請自行包裝完整，若因包裝不良造成作品毀損，請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* 作品光碟：數位作品應交付原始檔案為2481 x 3507 pixels以上規格之JPG檔或TIFF檔，需保留EXIF檔資訊，有效像素需為800萬以上。作品為正片、負片或照片者，需掃描為符合規格之JPG檔或TIFF檔交付。光碟片外部請以油性筆書寫姓名及作品名稱。
* 攝影作品皆不得冒充、裝裱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* 每件作品需附50~100字文字敘述。
* 每人參賽作品以三件為限，每件作品背面應浮貼報名表，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1. **評選標準：**
2. 網路投票：佔20%。
3. 專家評分：佔80%，依據參賽作品的主題表達、創意與構圖進行評選。
4. 評選結果公佈於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網站，並另行通知得獎者。（未得獎者恕不另通知）

**八、獎項及獎勵辦法：**

1. 一至五名(每人限得一獎)
* 第一名：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只。
* 第二名：獎金4,000元及獎狀乙只。
* 第三名：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只。
* 第四名：獎金2,000元及獎狀乙只。
* 第五名：獎金1,000元及獎狀乙只。
1. 佳作二至四名：獎品及獎狀乙只。
2. 最佳人氣獎：獎品及獎狀乙只。
3. 入選五至十名：獎狀乙只。

**九、展覽事宜：**

1. 本次比賽結束後，主辦單位將統一為得獎作品，進行裝裱、宣傳、佈展等攝影展出事宜。
2. 展覽時間：102年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年會。
3. 展覽地點：年會地點。
4. 除得獎作品外，另將挑選其他優秀作品，共同展出。
5. **注意事項：**
6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與版權所有(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或公開發表使用過的作品)，不得以翻拍、拷貝、合成、剽竊、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參賽，並有義務確保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、專利、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及相關法律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7. 得獎作品、原作品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(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規定)，自公布得獎日起讓與主辦單位，得獎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有公開使用(如宣傳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刊雜誌、網頁製作、發表、出版、出版品販售，或印製書冊等)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8. 請得獎者於領獎時攜帶個人身分識別證件，統一於102年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年會時領獎。
9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者)，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10. 未符合本活動參賽規則者視同棄權。

**十一、預估經費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明細 | 金額 | 備註 |
| 獎金及獎品費 | 獎金15,000元獎品3,000元 | 18,000元 | 第一名：獎金5,000元。第二名：獎金4,000元。第三名：獎金3,000元。第四名：獎金2,000元。第五名：獎金1,000元。佳作二至四名：500元等值獎品最佳人氣獎：1000元等值獎品 |
| 評審費 | 4,800元/人x3人 | 14,400元 | 擬邀請:台大朱則剛教授淡江馮文星先生景文視傳系蔡進興主任 |
| 裱框或大圖輸出費 | 1,000元/件x20個 | 20,000元 | 第1名至第5名、佳作4名、最佳人氣獎、入選10名 |
| 總計 |  | 52,400元 |  |